

第十章

政制和内地事务

二零二二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分别在五月和十二月举行了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这两场选举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下，按经完善的选举制度及相关选举法例完成，彰显了新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和公平竞争性，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民主制度得以大幅优化和提升，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十二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助成立“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该督导组由行政长官担任组长，并在同月举行首次会议。该督导组督导推动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各项政策及措施，包括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目标是抓紧国家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增强香港的发展动能。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十二月举办两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宣讲会”，由两位中央高级别官员主讲。两场宣讲会有约1 100人出席，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二十大精神关系到国家与香港的未来发展、关系到“一国两制”的行稳致远。宣讲会让与会者和市民对二十大精神有更深刻、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在十二月举办“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以加深市民对国家和香港的宪制基础和秩序的认识，有约65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士出席该座谈会。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在七月率领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以视像形式出席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会议。他强调香港特区政府致力维护“一国两制”方针，保障市民享有该公约订明的权利和自由。他亦向该委员会表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令社会恢复秩序稳定，选举制度得到完善，并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的发展正展开新一页，迈向由治及兴的阶段。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宪法》与《基本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就香港特区而言，《宪法》是“一国”的根本体现。《宪法》为《基本法》提供了立法依据和权力来源。

《基本法》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

经完善的选举制度

为确保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以及“爱国者治港”原则得以全面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的经修订附件，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该条例已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选举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40名议员，以及提名候选人参加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选举委员会由来自五个界别的1500名委员组成，合共有40个界别分组。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办法产生：(1)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最多982名委员；(2)指定界别分组的团体提名产生156名委员；以及(3)当然委员最少占362席。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任期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结束。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

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一。选举委员会委员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已于五月八日举行。在选举中当选的李家超先生于五月二十日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并于七月一日就职。

立法会产生办法

第一届至第七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至 2000年)	第二届 (2000至 2004年)	第三及 第四届 (2004至 2008年及 2008至 2012年)	第五及 第六届 (2012至 2016年及 2016至 2021年)	第七届 (2022至 2025年)
• 分区直接 选举	20	24	30	35	20
• 功能界别 选举	30	30	30	35	30
• 选举委员会 选举	10	6	—	—	40
	—	—	—	—	—
总计	60	60	60	70	90

选举委员会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由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选举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最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立法会议员。

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须为年满21岁、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居港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候选人无须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六月，四名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立法会议员在获任命为第六届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后，辞任立法会议员。相关补选在十二月十八日举行，选出四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功能界别

第七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疗卫生界；(9)工程界；(10)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1)劳工界；(12)社会福利界；(13)地产及建造界；(14)旅游界；(15)商界(第一)；(16)商界(第二)；(17)商界(第三)；(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科技创新界；(27)饮食界；以及(28)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除了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外，其他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候选人须为年满21岁、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居港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

各界别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出相关界别的立法会议员。

地方选区

全港共有十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产生两名议员参与第七届立法会。

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可登记为选民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

地方选区候选人须为年满21岁、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居港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每名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各个选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区议会选举制度

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每个区议会选区选出一名民选议员。第六届区议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选举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该次选举共有452个选区。

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二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进行地方行政(包括区议会选举制度)检讨并作出建议，确保未来安排符合《基本法》及“爱国者治港”原则，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独立法定组织，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

选管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内的三名成员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长官委任。选管会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以及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

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管会的指示工作和执行选管会的决定。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隐私。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区实施，例如施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香港适用条文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而其他公约则通过各项立法措施实施，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

交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会议，并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的率领下，出席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会议。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反歧视的法例。

香港有四条反歧视条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并消除性骚扰、基于喂哺母乳的骚扰，以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和中伤行为。

二零二二年，平机会接获2 018宗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906宗投诉，成功调停的投诉个案共有134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促进各界遵循该条例的规定。

二零二二年，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接获3 848宗投诉、14 929宗查询及51宗核对程序申请，进行了397次循规行动，并发表了七份指引。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举办了313个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持份者会议，以加深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了解。公署亦于七月主办第57届亚太区私隐机构论坛。

公开政府资料守则

作为开明和负责任的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都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向公众提供资料。该守则订明决策局和部门应以按要求提供资料为工作原则，并列明可基于哪些理由拒绝公开资料。若决策局或部门没有遵循该守则的规定，市民可向申诉专员投诉。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全球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二零二二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一}68次。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二}1 767次。

香港特区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签署十项双边协议，内容涵盖自由贸易、金融、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4所总领事馆及56所名誉领事馆。七个国际组织^{注三}也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在以下工作范畴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徵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见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
- 谈判并签订协定，例如按情况需要，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领事保护；及
- 驻香港特区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及澳门特区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及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事宜及两地官员互访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注一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二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三 详情载于附录4。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香港特区政府在十二月成立“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由行政长官和三位司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该督导组督导推动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各项政策及措施，包括主动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加强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加强与内地的区域合作，担当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以便为港人港企开拓更多商机和发展机会。香港参与大湾区建设；深化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湖北省和深圳市的区域合作；并以务实及“成熟一项推一项”的方式，推进与其他省市的区域合作。

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包括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九个广东省城市。

为推进大湾区高质量建设，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相关部委、广东省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已落实的政策措施包括为人才提供税务优惠、购买房屋便利、青年创业支援、科技经费“过河”、“港澳药械通”、“跨境理财通”和法律、保险及建筑相关专业服务开放等，政府会进一步寻求政策创新和突破，务求把大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

中央人民政府在六月公布《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为南沙擘划发展方向，而这些方向都对应香港较有优势的政策范畴。该方案是港澳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有力支撑。

行政长官于九月一日与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领导进行视频会议，就深化两地合作和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发展的议题交换意见和讨论。各方就多个事项达成共识，包括就粤港和深港的重点合作范畴设立工作专班。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五个办事处，即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及四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上海和武汉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注四}。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11个联络处，分别位于辽宁、天津、深圳、福建、广西、山东、浙江、重庆、陕西、湖南和河南。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商贸关系、招商引资和投资推广工作；为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推广香港；以及促进香港与内地在文化艺术、青年及其他领域的交流。五个内地办事处亦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处理入境事宜；以及提供申领和换领香港特区护照、换领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香港特区回港证的服务。驻上海经贸办已设立香港船舶注册区域办事处，在内地为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提供支援服务。

网址

公开资料守则：www.access.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选举管理委员会：www.eac.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粤港澳大湾区：www.bayarea.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注四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广东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云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和西藏。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